

6.2 旋毛虫是一种自然疫源性传染病,常见是因食生或半生猪肉感染人体。本起感染是发生在有食腌酸生猪肉习惯的壮族集居边远山区,这种腌制方法不能将猪肉中旋毛虫杀灭。有资料记载,盐只能杀死肉表层包囊,而在深层的可以保持活力1年以上,在腐肉中可存活2~3个月。^[3]

6.3 文献报导本病初期普遍发热,以不规则热和弛张热多见,^[4]也有少数病例出现稽留热,^[5]以及嗜酸性粒细胞普遍增高。^[6]但本起感染的病人除2例于发病第23天入院,其他病人都在1个月后经动员才入院,所以初期症状没有观察到,入院时体温已恢复正常,嗜酸性粒细胞仅小部分病例升高。

6.4 临床表现轻重与进食量成正比,2例严重并发症患者进食量均在250g以上,由于病情严重且就诊迟,1例死于上消化道大出血,另1例血栓性脉管炎致栓塞,导致干性坏疽。这种病例在过去旋毛虫病感染者未见报导,其机理有待探讨。

6.5 本病潜伏期较长,有的达15天以上,且临床表现复杂多样,在本病不多见的地区容易将此病误诊为流感、风湿、肠炎、发热待查而延误治疗。^[7]所以,凡是有进食生猪肉及其他畜肉的地区,特别是在牲畜旋毛虫感染率较高的地区,当食用生肉品后出现发热、腓肠肌等肌肉疼痛者;应对吃剩的牲畜肉镜检旋毛虫和采病人血液试样进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必要时可作

腓肠肌等肌肉活体检查旋毛虫,及时诊断和治疗。

6.6 加强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改变食生或半生肉类的不良饮食习惯;加强肉品上市卫生检疫,未经兽医检疫的肉品不准上市;开展人畜共患病的调查和治疗,消除传染源。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毕桂南进行病人腓肠肌活体旋毛虫检查。广西区寄生虫防治所杨兰、吕先纲协助进行血清旋毛虫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特此致谢。)

7 参考文献

- 1 农锦州,等.广西横县发现旋毛虫病(附31例报告).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杂志,1984,2(1):60
- 2 李绍武,等.旋毛虫病9例报告.中国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杂志,1992,10(2):94
- 3 冯兰洲,等.寄生虫病学.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64,1261
- 4 曹明德.人体旋毛虫病20例临床分析.中华传染病杂志,1986,4(3):170
- 5 杨定伟,等.旋毛虫病76例临床分析.中华医学杂志,1980,60(11):688
- 6 李季.哈尔滨市暴发流行人体旋毛虫病——附86例临床分析.中华传染病杂志,1983,1(4):260
- 7 吴新洋.湖北省十堰市发现人体旋毛虫病60例.中国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杂志,1989,7(4):307

一起保健口服液中检出违禁药物的调查

罗令涛 广东省深圳市卫生防疫站 (518020)

1994年11月,我们在食品卫生监督中查出一起保健口服液中含有禁用药物吗啡、可待因。根据初步调查认为是一起人为掺入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除按《食品卫生法》给予严肃处理外,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追究有关人的责任。为了引起对类似事件的关注,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现将调查经过报告如下:

1 1994年11月,西安某医药保健品研究所与深圳市某公司组建深圳市爱力宝保健品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爱力宝口服液”。该产品的配方、工艺及有关生产技术,包括原料的提取、罐装、瓶子封口以及灭菌都在西安进行,产品运到深圳后再加商标及外包装出厂销

售。深圳市爱力宝保健品有限公司在我市申请“爱力宝口服液”的《卫生许可证》时,声明该产品原商品名为“中国雄风液”,经毒理学鉴定,已在当地领取了卫生许可证,主要药物成分有:雄蚕蛾、龙眼肉、枸杞子、肉桂、桑椹和红花。我们根据提供的资料,对运到深圳准备投放市场的产品再抽样检验,结果符合有关卫生要求,于1994年12月给该公司签发了《卫生许可证》。随后,我们因为对该产品说明书中提及“调整、改善、预防性功能障碍的发生,解除人们的痛苦”感到怀疑,在其尚未正式投放市场之前,再次抽样分别送有关的权威检验机构和我站中心检验室,分别检验是否含有兴奋剂。

2 检验结果

1994年12月29日,国家体委运动医学研究所兴奋剂检测中心对批号9401208的“爱力宝口服液”的检测结果是:“该批产品中含有国际奥委会规定禁用的药物吗啡和可待因”。1995年1月5日,我站中心实验室用气/质色谱联用仪抽检代号A、B、C三批“爱力宝口服液”的检验结果是:三批试样检测吗啡,可待因均呈阳性。同时送市公安局技术科检验的试样,检验结果也与上述一致。厂家也承认上述三个单位的检验结果。

3 处理

该产品因在注册商标未确定,故运到深圳的产品尚未在市场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8条规定“食品不得加入药物”。而吗啡,可待因均属兴奋剂,医疗上严格控制使用。在食品中掺入此类药物是严重违法行为。我站根据《食品卫生法(试行)》处理如下:①立即将全部口服液封存控制。责令追回流入市场的全部口服液。②责令深圳爱力宝保健品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对“爱力宝口服液”检出禁用药物吗啡和可待因作出书面解释。③报告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④立即通知西安当地食品卫生监督行政机关同时对“中国雄风液”进行查处。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37条,处以罚款5000元,并吊销其《卫生许可证》。

4 讨论

4.1 本次从“爱力宝口服液”中检出吗啡和可待因,我们认为有人为有意掺入的违法行为:①在一种食品中同时检出同类药效的两种药物不可能是意外原因,而是说明违法者利用技术手段逃避检验。因为这比使用单品种药物,用药量可以减少。②检出的两种药物都是兴奋剂,其目的可以令人容易感觉到“爱力宝口服液”的明显“效果”。③两种药物的掺入量十分适当,它既能使食用者有明显的感觉,但又不超量,说明违法者经过精心安排,因此尽管违法人如何以所谓管理不严,意外污染等等理由企图逃避法律责任都是不能成立的。此案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

4.2 在保健口服液中掺入兴奋药物吗啡和可待因,虽然是一宗少见的典型例子,但在不少地方已经发现使用罂粟壳作为卤水和火锅调料来吸引食客。对此,应该引起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制止这类违法行为。

4.3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食品(特别是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建议加强法制建设,在《食品卫生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实施细则和地方卫生管理法规等,对在食品中掺入违禁药物作出更具体而严肃的规定。同时为了适应食品卫生监督的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制定食品中兴奋剂,性激素类物质的标准检测方法。

油炸、膨化小食品卫生调查及评价

韩玉莲 宋凤英 韩宏伟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00021)

李宏文 黄培 北京市卫生防疫站 (100013)

为加强油炸、膨化小食品的卫生监督管理,为我国制定油炸、膨化食品卫生标准提供科学依据。卫生部食检所、北京市卫生防疫站于1994年对油炸、膨化小食品进行了卫生学调查,并对生产厂及零售摊点随机抽样进行理化和微生物指标的测定,现将理化检验结果报告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1.1 试样来源

试样主要来自各生产厂、各食品店及零售摊点。

包括北京、外地、中外合资及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的产品。油炸小食品有油炸土豆片、油炸花生米、果蔬脆片等共66件;膨化食品有美美虾条、旺旺鲜膨化、鸡味圈、爆米花等共117件。

1.2 检验项目 酸价(AV)、过氧化值(POV)、羰基价(COV)、砷(As)、铅(Pb)、黄曲霉毒素 B_1 (AFB $_1$)。

1.3 检验方法 按食品卫生理化检验国家标准方法GB 5009。^[1]

2 结果